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現時掌握之資料，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相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將錄得大幅增加，該預期大幅增加主要由於：

- (i)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產生估計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120,000,000元所致，此乃由於上市證券投資之公平值大幅降低至低於其成本；
- (ii)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就本集團支付的長期預付租金確認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00,000,000元，此乃由於放棄若干位於福建省、江西省及河北省的農田的租約；及
- (iii) 支付就出售（「出售事項」）本公司品牌飲料產品業務（「終止經營業務」）之直接稅務支出及法律和專業費用支出（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完成，相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之通函），以及就

終止經營業務相關之若干有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此乃由於進行有關終止經營業務之重組所致），部分抵銷了出售事項之收益淨額。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董事會基於現時掌握之資料所進行的初步評估而作出，且並無以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或已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為依據。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待董事會進一步審閱、與本公司核數師及估值師展開討論及完成所需審核程序後，可能會予以調整。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表現詳情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時披露，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昌概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魏雄文先生、胡繼榮先生、曾紹校先生及庾曉敏女士。